

证券代码：872166

证券简称：新烽光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选举徐远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选举徐远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徐远超先生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对《关于聘任高远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高远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高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对《关于聘任徐胜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徐胜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徐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陶学军、叶鹏、陈侠
2025年1月10日